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山東信義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繆文勇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優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柯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萬8,59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美金13萬7,816.8元，及(1)其中美金1,727.8元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2)其中美金13萬6,089元自112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3萬7,816.8元，以起訴時即114年1月24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2.955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454萬1,753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3萬7,816.8元×匯率32.955=新臺幣454萬1,7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454萬1,753

元；聲明中、後段即(1)、(2)利息部分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3日，金額合計為新臺幣32萬9,379元（同以前開匯率計算，美金1,727.8元折合新臺幣5萬6,940元，美金13萬6,089元折合新臺幣448萬4,813元，利息總和之計算式詳見附表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487萬1,132元（計算式：454萬1,753元+32萬9,379元=487萬1,13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8,596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靖芸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萬6,940元	112年7月11日	114年1月23日	(1+197/365)	5%	4,383.6元
2	利息	448萬4,813元	112年8月13日	114年1月23日	(1+164/365)	5%	32萬4,995.35元
合計							32萬9,379元 (小數

01

	點以下 四捨五 入)
--	------------------